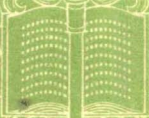


文藝作品閱讀輔導叢書

魯迅的小說

巴人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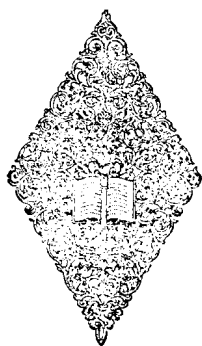


新文藝出版社

文藝作品閱讀輔導叢書

魯迅的小說

巴人著



新文藝出版社

一九五六·上海

魯 迅 的 小 說

巴 人 著

*

新 文 藝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康 平 路 一 五 五 号)

上海市書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零壹壹号

时达印刷厂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发行所总經售

*

書号 1157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張 1 7/18 字数 27,000

一九五六年十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十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 定价(7) 0.14 元

統一書号：10078 • 1157

定价：一角四分

十多年了，沒有好好看過魯迅的著作，更談不到研究。这回組織報告的人，要我談談“魯迅的小說”，我感到很惶恐。再說，目前書店里，研究魯迅作品的書不少，多買些來，對照原作，參看一下，對理解魯迅總會有幫助的。但組織報告的人說，這是紀念會的報告，還是由我來談談這個題目比較適當。看來我的“命”，已經給“算定”了，推辭不得；那就硬着頭皮來報告了。

其實，這也很好——逼着我再看些魯迅的著作。看魯迅的著作，是很快活的事；每看一次，總好像有點新的收穫，也是十多年前，我對朋友說過：西湖的風景實在好，每游玩一次，總會發現一些新的景色，好像從來沒有看到過似的。讀魯迅的文章，也是這樣：每翻看一次，總會看出一些新的東西，好像從來沒有看到過似的。這真是生為中國人的幸福。這次我重新翻看了些魯迅的著作，我也還興起同樣的感想。我確實感到我們有像魯迅那樣的作家，是應該自豪的；我們過去讀他的著作，知道怎樣奮發起來；現在讀他的著作，知道怎樣去建設。這實在是幸福的事。如果今天我僅僅為紀念魯迅，那麼，我的話到此就完了。可是分派給我的題目是

“魯迅的小說”，我的話還完不得；那就把這段話當作開場吧。可是以下的話，也只是我個人看，當作參考罷了。

二

魯迅的小說，我是每一篇都喜愛的，正和他的什文，我也每一篇都喜愛的一樣。理由很簡單：它說出了你想說而說不出的東西，或者它說出了你並不想說，但一經道破而你又覺得非說不可的東西。這就是魯迅的現實主義精神的偉大地方。要在魯迅著作里，去找馬克思主義的“講義”或革命的教條，那是沒有的。但當你讀了他的作品，自己總像沐浴在生活的真理的光輝里面，覺得精神逐漸純潔和升高起來，並且激發了戰鬥的熱情。我想：這才是美感享受吧。但我也曾試把魯迅的“阿Q正傳”給二十幾歲的青年去看，他們讀得沒有像我們這一輩人那樣有意思。他們對阿Q這個人物就有点生疏了。這“有点生疏”是好的，也可以說是幸福的。因為我們的後一代，終究掙脫了奴隸的枷鎖，在自己的靈魂里喪失了“阿Q性”了。但不知道耕耘，是不會懂得吃飯的困難的；如果我們不知道魯迅在他生前怎樣戰鬥，怎樣用他的筆“在這可詛咒的地方击退了可詛咒的時代”，那麼，我們也就算不得是真正會享受幸福的人，因為我們不懂得幸福得來的艱辛，我們也就不会懂得怎樣保持幸福和怎樣創造幸福。在這裡，就有我們研究魯迅、接受魯迅的豐富遺產的道理了。

魯迅一生只寫過三十四篇小說，如果把他第一篇文言小說“怀旧”也算在內。數量是不算多的，同寫“人間喜劇”的法國的巴爾扎克和寫“戰爭與和平”的俄國的托爾斯泰比較起來，那是少得多了。但魯迅比起他們來，則是更自覺的戰士。魯迅的每一篇小說，都是戰鬥的號召；照魯迅自己的說法，就是“戰叫”。同時，這三十四篇的小說，大部分是大革命以前和稍微後一點時間內寫的。大革命以後，階級鬥爭更尖銳了，為了戰鬥的迅速而有效，他就專使用起“短兵相接”的什文。因為，在魯迅看來，什文更適用於“短兵相接”的“襲擊”。魯迅在後期沒有寫小說，魯迅自己並沒有感到有什麼可惜，我們也不感到有什麼可惜；既然為了戰鬥，只要取得勝利，那是使用什麼形式的武器都可以的。說是為了自己要做個偉大作家呀，應該寫幾部長篇著作出來才像樣呀，要不是這樣，一旦死掉，在藝術之宮里就沒有自己的牌位了呢——這樣的想頭，魯迅是從來沒有過的。為了戰鬥——這就是魯迅的一切。三十四篇的小說，也就是魯迅一生戰鬥的一方面的業績。

做一個作家，我以為，總有他獨特的胸襟和見識。這種獨特的胸襟和見識，自然不是天上掉下來的，而是他生活在怎樣的環境里，受過怎樣的教養，並且經歷過怎樣的人生的長途，逐漸逐漸鍛煉成功的。但任何一個偉大的作家，他的作品能夠傳之不朽，却有一個共同的基本精神：這就是人道主義。人道主義是件好東西，本身沒有所謂革命的和不革

命的；应用起來的时候，有时帮助了革命者，有时帮助了統治者，那是有的。而作家和思想家的人道主义，大都是來自人民，也是为人民的。孔老夫子因为成为一个最低級的貴族階級所謂“士”，也就接近人民了，所以他提倡“仁”，“仁者爱人”，“汎爱众”，“己所勿欲，勿施于人”——自然也是人道主义，不过是中國貨，不是外國販來的。这种人道主义表現到藝術作品上來，一定会同創造世界的人民的生活相結合，这就有所謂文藝上的现实主义，目的为的是推進现实，改革现实。在这里，作家就越出了他自己的階級的界綫，不管他在作品中还保留着怎样的階級成見的殘余，而作品本身却反映了歷史的真实，起着教育人民的作用了。魯迅也和其他一切偉大的作家一样，有那热烈而深厚的人道主义精神，但他却比其他偉大的作家（姑且說是批判现实主义的作家吧）更進一步，他徹底地否定了自己階級的成見，有他自己独特的胸襟和見識，因为他是走着自己的道路過來的。

那么，在未談到魯迅的作品之前，先來談談魯迅的胸襟和見識，怕是妥当的吧。

倒数上去，离現在七十六年，即一八八一年，魯迅出生于中國紹興这个典型的中古式的城市，一个破落的官僚地主的家庭里。这是个鄉土气十足的城市，但又是个紳董气十足的城市。它像一个小島，四周包圍着像大海一样的農村；但它又像大海中的灯塔，把封建礼教的光焰，照徹了各个農村。三十年前，我曾經經過这个中古式的城市，我那时

在城郊外看到的，是成列地排比着旌表貞節的石牌坊和向天羹缸。向天羹缸是有关國民生計的重要東西，是為農民積肥用的。我覺得這兩者和平共處，正顯出這城市性格的特征：“禮教”同“農業”的和諧結合。但據說這個城市一向是以出“師爺”有名的。師爺是官的幫傭，大概很熟稔官僚制度的禮儀作法和錢谷名刑這一套，能辦公文，不一定是科班出身，大都是沒落的世家子弟當的。可是魯迅出生的時代，沒落的世家子弟已經有兩條路了：當師爺和做生意。可見這城市的商業也在發達起來。但近代工業是沒有的，手工業作坊自然會有。酒廠大概是很有幾家的。居民之中，除上述者而外，還有雇給地主家的長工。像魯迅家里，已經衰落到雇不起長工，只能在收租時候雇雇短工。這種短工，本領很不錯，“割麥就割麥，椿米就椿米，撐船就撐船”都會干一手。短工大都是“閑人”做的，而閑人者，如果划一下成分，也就是流氓無產階級，這就有时不免偷盜，以至于造反。其中，頂頂出名的，就是阿Q、王鬍和小D。而城市竟多了這種“閑人”，即流氓無產階級，那可見，農村在一天天衰敗下去，農民沒田耕，流到城市來了。魯迅就從這樣一個城市里長大，一直到十七歲才離開。

魯迅的家族是一個大家族，一族之間分房很多。祖父（介孚）做過京官，外放過知縣，丁憂還鄉後，因為受鄉人之托，向一個主考官請托，並且送了一萬兩銀子，露了馬脚，他不嫁禍別人，自己挺出去到案，被關了好幾年。父親（伯宜）

也是个讀書人，看來做人很嚴正，魯迅小时候，想同家人去看“五猖会”，他一定要他讀熟一段“鑑略”，讀得能背了才放他去。他讓孩子在“三味書屋”去念書，却并不期望他們一定考舉人，中狀元。祖父的梗直和父親的嚴正，給魯迅的性格以一定的影响。

魯迅的母族，姓魯，住在鄉下，叫安桥头，魯迅十三歲的時候，家遭变故，到他外婆家去住過，隨着外婆家的迁移，从王府庄到小皋埠。魯迅說這段生活，好像討飯似的。但鄉村生活給魯迅影响很大。他結識了一些農村小朋友。他家还有个佃戶，是閩土的父親。閩土有次跟他父親來魯迅家看守祭祀，跟魯迅結識了，兩個小朋友非常要好。閩土的朴实、勇敢、活潑的精神，影响了魯迅一生。还有一个就是魯迅的保姆長媽媽，她睏起覺來寫成一个大字，教魯迅懂得人情、風俗、習慣，也講各种故事，还買“山海經”的書給魯迅。她給魯迅的性格也有影响。憑着他們，魯迅在感情上和人民（即農民）結上了不可扭斷的紐帶。

可是魯迅一生下來，面臨着的是个怎样的中國呢？从康梁維新，戊戌政变，义和团运动，到孙中山所号召的革命运动的兴起，魯迅都是耳聞目見的。在东京的时候，革命党人会集，魯迅也同他們有交往，而且加入了章太炎的光复会。……到此为止，魯迅已形成了作为一个偉大的思想家和偉大的作家的基礎了。

在那時他已經感到：僅僅是“堅甲利兵”，“製造商估”

(提倡實業)，“立憲國會”以至于“醫學維新”，都不足以救中國。最重要的事，還在于人的覺醒，據魯迅自述他在仙台醫學校的情況說：“其時正当日俄戰爭的時候，關於戰爭的圖片自然也就比較多了，我在這一個講堂中，便須常常隨喜我那同學們的拍手和喝采。有一回，我竟在圖片上忽然會見我久違的許多中國人了，一個綁在中間，許多站在左右，一樣是強壯的體格，而顯出麻木的神情。據解說，則綁着的是替俄國做了軍事上的偵探，正要被日軍砍下頭顱來示眾，而圍着的便是來賞鑒這示眾的盛舉的人們……。從那一回以後，我便覺得醫學並非一件緊要事，凡是愚弱的國民，即使體格如何健全，如何茁壯，也只能做毫無意義的示眾的材料和看客，病死多少是不必以為不幸的。所以我們的第一要着，是在改變他們的精神，而善于改變精神的是，我那時以為當然要推文藝，于是想提倡文藝運動了。”在這裡，魯迅就定出了自己一生的奮鬥目標。他就此放棄了學醫，回到東京，想搞文藝運動，但那時留學生，大都熱中于實業救國，或排滿，魯迅要搞文藝運動，得不到響應，終于失敗了。可是他獨特己見，還寫文章，在“河南”什志上發表，這就是我們現在能看到的“文化偏至論”和“摩羅詩力說”。他一方面揭露那些倡導“堅甲利兵”的，不過是干祿之徒。提倡實業救國的，不過是“假力圖富強之名，博志士之譽”，一旦國家亡掉，他們還是“廣有資金，大可溫飽”的。而提倡“立憲國會”的，不過將國家大權，交給奔走做官的人或蠢笨如豬的

富人，善于壟斷的市僧罷了。這不過是以千百個無賴之徒，來代替皇帝老子的獨夫專政，而老百姓還是吃不出苦頭的。這那里說得上興建個像樣的國家呢！所以他自已就倡言“重個人，非物質”。也就是說，解放人民的個性，要人民從千百年的傳統思想中解放出來，敢於起來反抗一切；輕視孜孜為利，蠅營狗獖的市僧們的物質主義。這不能不說是魯迅糾救當時中國時弊的獨到見解，也是他第一次思想躍進時期。而且辛亥革命以後的中國情況，正和魯迅所揭露的一樣；五四前後新文化運動的精神，也同魯迅所倡言的基本吻合。魯迅竟成了時代的預言者了。

但辛亥革命的不徹底性，贏得的是軍閥混戰的局面，魯迅雖然那時一直在教育部工作，但面對着的是黑暗更加黑暗的中國。據他自己說：“說起民元的事來，那確是光明得多，當時我也在南京教育部，覺得中國將來很有希望。自然，那時惡劣分子固然也有，然而他總失敗。一到二年二次革命失敗之後，即漸漸壞下去，壞而又壞，遂成了現在的情形。其實這也不是新添的壞，乃是塗飾的新漆剝落已盡，於是旧相又顯出來。使奴才主持家政，那里會有好樣子。最初的革命是排滿，容易做到的，其次的改革是要國民改革自己的壞根性，于是就難了”。大概魯迅就是懷着這種感慨，自己蟄伏起來的。自一九一三年到一九一八年，他只輯校古籍，研究佛經，抄寫碑石拓本等等。這是他第二次思想上的沉思和摸索的深入時期，也可說是為後來“五四”新文化運動

的战斗，充实自己的实力的时期。就因为他很下过些苦工，他参看中國歷史，对証当前现实，他对中國社会的本質越發看得清楚了。这在后來他的“灯下漫筆”里作过明确的分析。他認為几千年的中國，就是一种暴力的統治：“‘將人不當人’，不但不當人，还不及牛馬，不算什么东西；待到人們羨慕牛馬，發生‘乱离人，不及太平犬’的嘆息的时候，然后給与他略等于牛馬的价格，有如元朝的定律，打死別人的奴隸，賠一条牛，則人們便要心悅誠服，恭頌太平盛世，为什么呢？因为虽不算人，究竟已等于牛馬了。”这种境况，对中國人民說來，那命运是——

“一、想做奴隸而不得的时代；

二、暫時做穩了奴隸的时代。”

所以他認為：“所謂中國的文明者，其实不过是安排給闊人享用的人肉的筵宴。所謂中國者，其实不过是安排这人肉的筵宴的厨房……大小無數的人肉筵宴，即从有文明以來一直排到現在，人們就在这會場中吃人，被吃，以凶人的愚妄的喚呼，將悲慘的弱者的呼喚遮掩。”这一分析的背後，我們可以看出，魯迅是希望一个真正人类的世界的出現的。魯迅既反对“制造商估”，“立憲國會”，这資產階級的社會，又反对吃人禮教，这封建主义的社會，那么，魯迅所希冀的真的人的世界是什么呢？魯迅虽然沒有明确的方案，但他相信：只要人民覺醒了，人民將會隨着自己的意志踏出一條路來的。

應該說，在五四以前，魯迅是從關心人出發，同情不幸的人們，反對吃人的老爺們，抱着深厚的人道主義的精神，堅定地站在人民立場上的。

五四運動展開不久，中國人民也真的站起來了。一九二一年中國共產黨成立。蘇聯的影響大了，馬克思主義被介紹過來了，“勞工神聖”的口號叫響了，城市的工人運動也高漲了。這使當時的新文化陣營發生分裂，一批洋奴們，如胡適之流，轉過來，保衛他們主子帝國主義，封建勢力和買辦的利益。胡適從“少談主義多談問題”，到“整理國故”，辦“努力周報”，提倡“好人政府”，以至章士釗的上台，當教育部老虎總長，“現代評論”派的陳西滢，為官老爺唱幫腔，這一切都出現了。新文化陣營就分裂為二個。一方面是反映工農民眾勢力的思想、利益和要求的；另一方面是反映帝國主義，封建主義，買辦資產階級的思想、利益和要求的。兩條陣綫的鬥爭越來越明顯，越來越尖銳了。魯迅那時雖然沒有參加共產黨，但在文化陣地上，始終衛護着人民的利益。他又經歷了一次同辛亥革命當初差不多的經驗，看到那些“志士們”的變節、叛變、出賣。他從“吶喊”而感到“彷徨”了。他深深感到“寂寞新文苑，平安舊戰場，兩間余一卒，荷戟獨彷徨”的新寂寞。但他決不因此放棄他的戰鬥。“路漫漫其修長兮，我將上下而求索”。他不斷地找尋他的新戰友。而在文化陣營中，他只能找到知識青年。他一方面同那“媚態的貓”“比它主人更嚴厲的狗”，以誣陷羅織為屠

殺者預伏殺机的買办文人，如陈西滢之流，展开剧烈的战斗。他另一方面，却号召青年們起來：“敢說，敢笑，敢哭，敢怒，敢罵，敢打，在这可詛咒的地方击退可詛咒的时代！”扫蕩食人者，掀掉食人的筵宴，毀掉安排人肉筵宴的厨房。他因此被“正人君子”指为“学匪”。但他不耻居于“学匪”。只是他觉得國魂里面，僅僅有学界的“官魂”和“匪魂”，相互消長，依然是走旧道路，是無补于徹底的改革的。他認為“惟有民魂是最寶貴的，惟有他發揚起來，中國才有進步。但是，当此連学界也倒走旧路的时候，怎能輕易地發揮得出來呢？在烏烟瘴气之中，有官之所謂‘匪’和民之所謂‘匪’，有官之所謂‘民’和民之所謂‘民’，有官以为‘匪’而其实是國民，有官以为‘民’而其实是衙役和馬弁。所以貌似‘民魂’的，有时仍不免是‘官魂’，这是鑒別灵魂者所應該十分注意的”。他唯一的目标，就是發揚“民魂”，要在敢于反抗“官魂”，而具有“匪魂”的知識界里，來發揚“民魂”——即以人民之心为知識者之心，这样，中國才有進步的希望。而魯迅一生搞的文藝工作，也就是做鑒別这灵魂的工作：剔除官魂，区别匪魂，發揚民魂——就是魯迅战斗的一切。

但魯迅決不止于此。他还向前進。一九二六年大革命起來了，廣東是根據地。他在北京被通緝，到廈門大學教書，在那里又多“正人君子”，他到廣州去，在中山大學教書。他在那里又親歷了一次“老牌子新油漆的改革”，而且因为漆上得太猛了，剝落得也快。他親見國民黨叛變革命的屠

殺。本來呢，魯迅對於大革命也沒有抱很大希望。辛亥革命的經驗，告訴他葬身黃花崗上的“這些失敗的戰士，當時也就成為革命成功的先驅，悲壯劇要收場，又添上一個團圓劇的結束”。如此而已。而現在，看來又有些希望，倘若不像有希望呢，“那是因為繼續培養的人們少，而賞玩，扳折這花，摘食這果實的人們倒是大多數的緣故”。但在这叛變革命的屠殺中，他這一縷希望，也破滅了。而破滅到更厲害的，是他對青年人的看法，因為青年是他從來認為唯一可付予國家改革的大任的。他說：“我至今為止，時時有一種樂觀，以為壓迫、殺戮青年的，大概是老人。這種老人漸漸死去，中國總可比較地有生氣。現在我知道不然了，殺戮青年的，似乎倒大概是青年，而且對於別個的不能再造的生命和青春更無顧惜”。“同是青年，而分成兩大陣營，或則投書告密，或則助官捕人”。這使他一向相信進化論的“思路，因此击毀”了。於是魯迅開始了他第三個時期的戰鬥生活。

自一九二七年十月，魯迅離開廣州移居上海。他開初同文藝上“急進的革命論者”論爭，論爭結果，逼着他看了些馬克思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文藝理論的書，並且由於事實的教訓，他深信：“惟有新興的無產者才有將來。”同時，他自覺到“時時說些自己的事情，怎樣地在‘碰壁’，怎樣地在做蝸牛，好像全世界的苦惱，萃於一身，在替大眾受罪似的，也正是中產的知識分子的壞脾氣。”魯迅從此就用階級論來武裝了自己。這使他一路來為人民而戰鬥的思想，充實了更丰

富的內容。無產階級的事業和共產主義的理想，成為他戰鬥的目標了。而這以後，他的筆也全部投向于什文的陣地。現在魯迅瞻望得更遠了。魯迅的胸襟更為開拓了。魯迅的見識也更為精到了。如果說，過去的魯迅，是情願自己“負背因襲的重担，肩住了黑暗的閘門，放青年們到光明寬闊的地方去”的，而現在的魯迅，則是和戰士們一同，撇掉了因襲的重担，踢翻了黑暗的閘門，挾着匕首與投槍和階級的敵人展開殊死戰了。在這時，魯迅的韌戰，魯迅的分明的是非和熱烈的好惡，不僅是對着允和、持中和虛偽的紳士，而且是对着西崽、流氓和喝血的野獸了。

魯迅就是這樣地經歷了自己的漫長的人生道路，培養自己的胸襟和見識，他“從進化論進到階級論，從紳士階級的逆子貳臣，進到無產階級和勞動群眾的真正的友人，以至于戰士”，也就是說，從同情不幸的人民立場，站到無產階級的革命立場來了。而這中間是一條紅綫似的貫徹着他那偉大的深厚的人道主義的精神的。他預言：在真的人的世上，容不得吃人的人。而要創造個真的人的世界，必須同時改造人的靈魂，改造人的精神世界。他要在人的靈魂中，鑒別那些是官魂、匪魂和民魂；那些是官僚、地主、紳士、知識分子和人民的靈魂。在這裡，魯迅拿起了他尖利的筆鋒，寫下了三十四篇小說。也在這裡，他迈步前進，運用判解人的靈魂的經驗來寫什文。這使他後期的什文，更富有政治的精辟性，發揮了他那詩與政論相結合的一針見血的戰鬥力量。